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大型科研仪器管理细则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科研仪器管理,更好地为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条财字【2020】38号)、《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条财字【2020】3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大型科研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开放共享”是指将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统称“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四条 大型科研仪器的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坚持“规划论证、科学配置、开放共享、注重绩效”的管理原则,做到合理配置、有效整合、科学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中心主要通过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平台(平台地址samp.cas.cn,以下简称院共享管理平台)对大型科研仪器进行集中管理,促进开放共享。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六条 仪器委员会:负责审议计划用单位公共经费、部门运行费购置大型科研仪器的需求;审核大型科研仪器采购前论证报告;监督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情况;统筹大型科研仪器资源,对使用率低、使用需求低的在用大型科研仪器情况进行审议,确定统筹方式(内部无偿调配、或录入中国科学院或财政部资产调剂平台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偿划拨)。

第七条 科技条件处:是单位固定资产和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各部门采购计划编报单位部门年度采购预算、集中编报年度进口产品列表信息;组织大型设备(单价200万元及以上)采购前论证;执行采购事项的程序管理;固定资产入库及处置管理;执行仪器委员会统筹闲置大型科研仪器资源的决议。

第八条 大型科研仪器所属资产责任部门（以下简称责任部门）：应做好采购前的预算申报、选型调研、论证（200万元以下）、安全运行、维修维护，及对部门内外、单位内外用户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九条 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是在用大型科研仪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院管理平台的运维保障,负责单位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数据报送和评价考核工作。数据报送按各级要求报送至院条财局、上海市研发服务平台及科技部管理的国家平台等。

第三章 大型科研仪器采购申请

第十条 采购计划

1. 编制采购计划时应明确经费来源，可用于大型科研仪器采购的经费主要包括：财政部改善科研条件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设备专项经费等；各部门自行承担的项目经费中可以列支大型科研仪器的部分；研究部门可有限支配的年度运行经费；支撑平台的运行费等。

2. 大型科研仪器的采购计划应与研究部门的科研需求直接相关。所级中心各专业技术平台、实验动物平台等技术支撑平台的采购计划应主要申请专项经费，临时需要单位公共经费支持的公用仪器设备，至少应有三个研究部门有使用需求且承诺共同承担三年机时费（不低于1200小时/年，不能按机时费结算的计价方式由仪器委员会决议折算方式）。研究部门自行承担的项目经费及运行经费支持的，应预估且确保年使用率。

第十一条 采购前调研论证：大型科研仪器采购前应进行充分调研，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的性能、市场价格、本地区或本研究领域的应用情况等。采购前论证报告，包括拟选择设备型号及其技术指标的合理性、设备先进性、安全性、购置及运行维修费落实情况。除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等有明确论证方式和专家组组要求的情况以外，单价200万元以上的论证由科技条件处统一组织，200万元以下的由申请采购部门自行组织论证。

第十二条 采购：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大型科研仪器的采购及合同签订程序按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大型科研仪器验收

第十三条 到货及安装：

1. 大型科研仪器到货时需检查和记录外包装外观，包括但不限于有无破损、倾斜**标志**是否异常、受潮、锈蚀等。如有异常可拒收或在物流送货单据上注明情况并牌照留存。

2. 大型科研仪器开箱应检视内、外包装是否完好；配置清单是否齐全，并填写《开箱记录表》。原则上应由厂家（供应商）、资产责任部门及科技条件处共同参与开箱过程。
3. 大型科研仪器到货后应尽快安排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后需进行一定时间和样本量的测试周期。

第十四条 技术验收

1.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不含）的大型科研仪器，由设备责任部门组织技术验收，科技条件处参与。验收小组由至少三位高级职称技术专家组成；
2. 20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由科技条件处组织技术验收。验收小组由至少三位高级职称技术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位外部专家。验收小组应事先做好安装验收的准备工作，包括阅读技术资料、制定验收方案等。
3. 验收小组应对照专项项目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中述及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仪器的功能、指标进行验收。《技术验收报告》应详细记述验收过程，包括其中出现的问题、排除故障的措施、功能指标的符合情况、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并附以通过验收的主要数据、表格、照片等信息。验收通过前，如发现有数量或质量问题，验收小组应书面报告科技条件处，以及时办理商检索赔、延迟付款、延迟质保期起始时间等。
4. 责任部门应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把仪器设备的技术验收报告及其他随机资料交至科技条件处归档。

第五章 在用管理

第十五条 责任部门应对每一台大型科研仪器明确仪器管理员，应制定操作规程并要求仪器管理员及用户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责任部门及仪器管理员负责开展用户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样品准备注意事项、仪器操作规程、以及共享服务告知等。

第十七条 需按要求需通过培训才能使用的仪器设备，若未经培训私自操作仪器者，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大型科研仪器发生故障时，要及时组织修复。对较大事故，负责人（或当事人）要及时写出详细的事故报告，由有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公共技术中心通告情况。

第六章 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大型科研仪器原则上均须纳入“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http://samp.cas.cn/>）管理，自用和对外服务均须通过智能卡系统统计机时，提高运行管理效率。

第二十条 暂时不具备联网刷卡条件的大型科研仪器，责任部门应使用统一格式的使用记录，每季度在院共享管理平台填报数据，保证网络数据真实有效。

第二十一条 大型科研仪器不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如不纳入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范畴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教学医疗设备、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仪器等，由责任部门提出申请，经条财局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大型科研仪器应在完成技术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

第二十三条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机时费收费标准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核定。（实验方法开发、数据分析等拓展服务可依智力成本协商或参照科研合作方式约定成果的署名权）

第二十四条 责任部门应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原始数据和知识产权。用户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数据来源及利用大型科研仪器情况。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院属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所级中心每年组织实施一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大型仪器年使用机时、服务用户数量以及帮助实现的科研产出情况。

第二十六条 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年度考核依据，对于开放效果用户评价高的仪器责任部门进行表扬；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考核结果较差的仪器所属责任部门应书面说明缘由存档，无合理理由的予以警告，取消年度考核优秀一次。

第二十七条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仪器，由科技条件部门组织在单位内部无偿调配。单位内部没有使用需求的，应在中国科学院和财政部的资产调剂平台上传闲置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除政府预算资金外，其他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用户申请由所级中心各专业技术平台、实验动物平台等技术支撑平台添置不到大型科研仪器金额标准的公用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的编制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中科院脑智卓越创新中心科技条件处及所级中心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附表 1 大型科研仪器购置可行性报告

附表 2 大型科研仪器技术验收报告

附表 3 大型科研仪器技术服务情况登记表

附表 1

存档号： (年度-流水号)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大型科研仪器购置可行性报告

设备名称 _____

设备预算 _____

申请部门 _____

建议责任部门 _____

经费来源 研究部门运行费(含启动费)/研究部门项目

经费/单位公共经费 (已到位的需注明 ARP 账号，将到位到

的填项目来源及名称；申请所公共经费支持的可以留空)

科技条件处编制

二〇二二 年

填 表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 申购单台件价值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
- 2) 申请单位公共经费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用于搭建科研仪器，或升级改造单位现有设备，预算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情况
- 3) 单价或批量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设备，需在申报政府采购预算时同时提交本报告

2 本表一式一份，经审批通过后，原件归入设备档案，作为订购、结算、考核的依据。

3 本报告必须逐项详细填写。

4 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等设备购置专项批复的仪器设备，因已经过前期论证，可不再填写本报告或简要填写存档。

科研仪器可行性论证报告

仪器名称			
申购数量			
总预算	（需采购多套共同用途设备的，可在此栏加行分项列明单价；搭建/研制类设备，此栏只列单套总价）		
备选产品 需提供至少三个厂家报价单。 不足三家备选的需在先进性和适用性中补充说明	1	品牌型号	
		报价	
	2	品牌型号	
		报价	
	3	品牌型号	
		报价	
一、仪器用途及主要技术参数			

是否有国产仪器可以满足要求：是 否

（选择“否”的，需同时提供采购进口货物论证的基础资料，主要需明确国产设备不能达到的 3 条以上重要技术参数）

进口国产产品参数比较	
国产	进口
1、	1、
2、	2、
3、	3、
4、	4、
5、	5、

二、购置必要性分析及工作量预测

（原则上年最低使用机时数不应低于 1200 小时）

三、现有同类仪器使用管理情况

本单位及上海地区 是否有同类设备， 是否可以共享	
其他国内外用户单 位	

四、申购仪器是否可向单位内/外部科研需求开放共享

是 否

(如选择否需说明理由)

五、仪器安装条件要求

(含安装场地、使用环境、辅助设施等情况):

拟安装地点: _____ 所需空间大小 (m²): _____

设备体积/重量: _____

配备其他配套设施要求(如精密空调、新风系统等):

是否特种设备:

是 否

安装场地是否需要环评:

是 否

六、(联合)申请部门/(计划)责任部门承诺

作为需求部门负责人,我(们)承诺仪器使用在安装验收后年使用机时不低于 1200 小时。使用单位公共资金采购的大型科研仪器,我(们)承诺验收后三年内每年共同承担不低于 1200 小时的机时费,实际使用不足部分每年度一次性补足。(不约定比例的,差额部分由所有申请部门均摊)

申请人(签字):

作为责任部门负责人(含平台),我(们)承诺支持及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为申购的大型科研仪器指定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设置仪器管理员、操作人员培训上岗,支持及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已知晓达若不到使用率基础要求,单位有权对相关设备进行内部无偿调剂。

(提交报告时责任部门不明确的,在单位同意购买后由仪器委员会指定)

责任人（签字）：

七、备注

（实验动物平台的需求经动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情况亦可在此栏注明）

审 批 意 见

管理部门意见 Opinion of Related Committee

有预算可采购 需调整预算后采购 不同意采购

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政府采购范畴 非政府采购范畴

政府采购归口部门负责人签章：

仪器委员会意见 Opinion of Related Committee

（研究部门使用运行经费或项目经费购置的，委员会仅就使用率的承诺及可开放情况做备案。可提供共享服务的可按照标准进行收费服务；达不到使用率基础要求的，单位有权对相关设备进行内部无偿调剂）

同意采购 不同意采购

申购部门不明确经费来源的，委员会同意采购基础上确定/建议出资账号为：_____。

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验收报告

设备名称： _____
设备型号： _____
责任部门：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设备基本情况登记

设备名称	中文			
	外文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及厂商		出厂编号		
设备经费来源				
合同号		到货日期		
设备使用地点				
合同金额	(人民币或外币)			
设备保管人		联系电话		
设备安装及调试记录				
时间	内容	参与人		
设备验收记录				
1、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及验证结果：				
组件	技术参数要求	实际参数	验证结果	

2、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验证步骤及方式：

机组负责人签字：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经现场听取设备情况介绍、技术资料检查及现场测试，设备的运行情况，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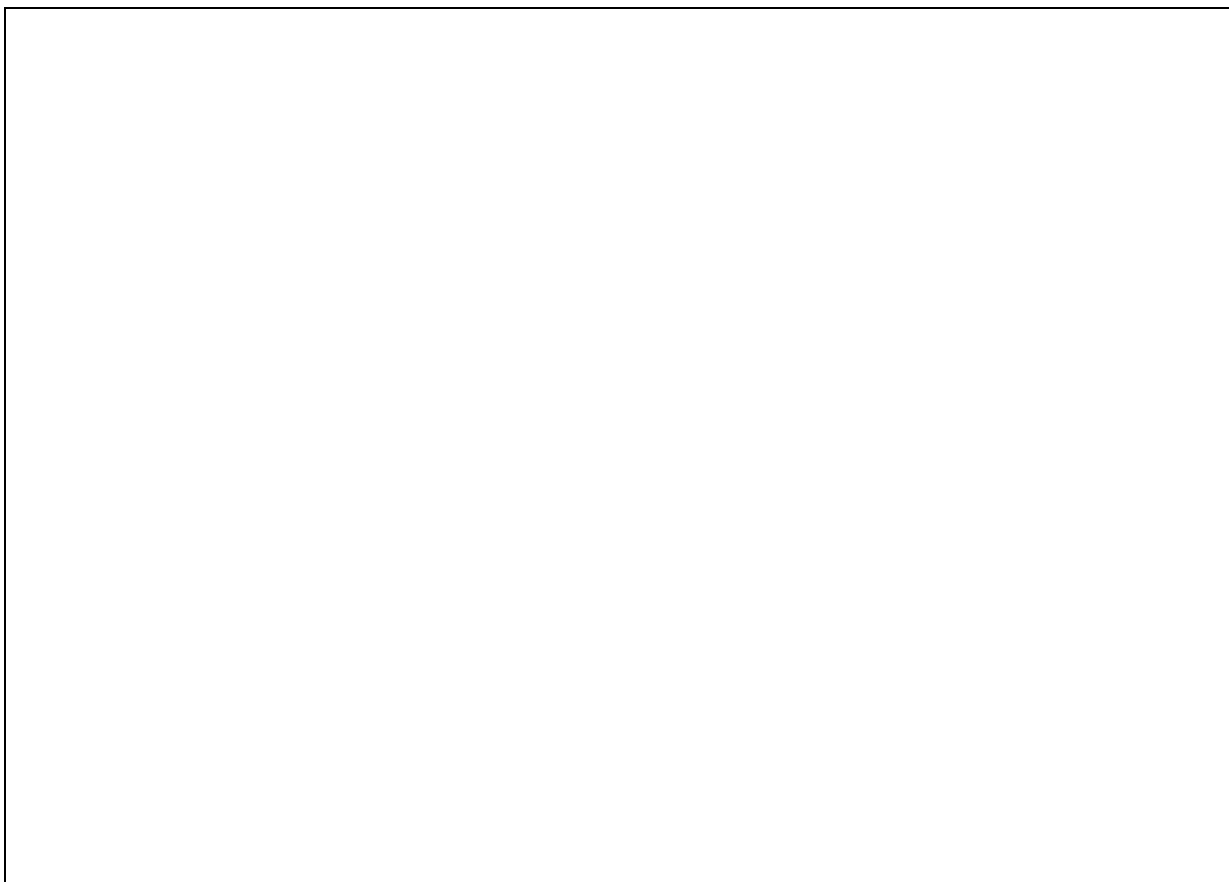
验收小组签字（三个以上高级职称）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附件：样品测试资料



附表 3

中科院脑智卓越中心大型科研仪器技术服务情况登记表

一、用户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所属部门 (负责人)	
二、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样品数			
测试内容： 			
三、支持的科研项目信息（企业技术开发用途的可不填写）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委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四、用户申明			
<p>根据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完成科研工作、获取研究数据并据此发表相关成果（论文、著作等），应明确标注数据来源及利用大型科研仪器使用情况。（建议格式：正文应注明采集数据的设备型号，成果合适位置标注设备所属单位、平台名称或仪器操作员姓名）</p> <p>本人已仔细阅读，充分了解并承诺遵守以上申明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用户签字 日期：</p>			
五、仪器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		资产编号	